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二〇一七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仍将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 万元左右。因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亏损,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此之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经公司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除公司在2018年1月30日发布的《二〇一七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外,公司无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信息均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